台 北 市 不够 क्त 計 ii. 套 頁 督 第 _ 九 九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鋖

Q

時 FE 4 華 民 D. ょ + V 平 月 + E 下 4 畤 # 分

點 本 府 间 報 至

地

出 列 席 詳 如 会 到 表

席 市 長 兼 主 任 委 頁

Ì

應

貳 堂 報 宣 讀上へ二九 쏨 爭 項 次 委 × 曾 譲 紀 绥 . 9 認 码 無 韺 9 予 ぴん 膇 定

報 告 事 項 (-)

茶 田 土 為 地 修 使 FT 用 内 分 湖 而 區 管 大 制 ; */*/ 計 ¥ 亚 $\overline{}$ 茶 大 9 湖 是 T 否 央 旭 社 重 温 行 公 附 開 近 展 地 Ź. 品 9 細 壟 哥 報 計 請 * 通 盤 檢 討 案

内

公 金

説

明

本 其原 員 本 會 本 當 議 第二 傺 誠。 續 台 行 た 45 番 А निः 議 次 政 0 娄 府 貝 13. 1 曾 16. 議 報 府 告 工 _ , 宇 因 第 睛 間 \mathcal{F} 不 七 敷 入 9 入 未 虢 及 審 遥 送 議 到 竣 事 曾 9 9 延 經 提 提 本 73. 次 12.

20.

姿

茶

明

書

詳

如

73.

12.

20.

茅

_

九

入

次

委

貝

會

議

議

在

負

料

查本

附

加口

之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並

當

制

等

級

細

分

9

係

本

計

宣茶

14

菜

之 挻

且

逕其

公民 行依 地 僧 予 制 以 劉 法 内 定 加口 明 谷 級 桐 往 核 先 厅 蛱 生 報 原 等三人對 듥 公 内 開 政 展 部 覧 本意 极定 Ż 計 所 0 畫 提 赤 將内 雷 同 湖 • 區康 Ē 极 寧段 庯 重 小. ·M 辦 段 理 公 開 可

Ž 建 議 , 經核 原計畫 並 無不 當, 所 提 建議不 予 採 納。 詳 如 筆 附 土 件

綜

理

衣

1.	號編	
等劉	1	公民
三明	情	或
人桐	人人	團
一、八六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情(建議)	體對為修訂內湖區大湖里(大湖
以之前 加一 級 一 之 一 上 一 十 十	建議辦法	盤檢討案所提
	審查意見	意見綜理去
不當原子, 子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會決	表
73. 4. 2/. — 623	備註	

報 告 事 項 (\Box)

7 茶 报 請 公 金 东

山

Z.

擬

變

更

凾

立

韴

鮠

大

学

在

和

平

東

路

_

段

Ł

+

六

巷

学

校

保

留

地

為

EX.

中

用

地

Ö

説 明

本 茶 缪 台 ٦Ł T 坟 府 73. 12. 7. 府 工 字 第 五 五 Ξ 0 七 虢 函 送 到 會

٥

其 原 繁 說 明 害 詳 如 議 柱 貨 料

論 A. 配 合 本 TI 敎 育 發 展 之需要 9 175 維 杅 原 議 變更 袖 EX! T 用 地 , 並 饭 法 定 狂 序

報

請 内 政 -313 核 定 結

討 論 事 項

叁

討 論 事 項 $\left(-\right)$

杂 由 小修 東 訂 北 侧 投 地 區關 渡 及 H 品 文 活田 廿 部 計 六 10 凼 例 通 地 盤 區 檢 訂 討 正 些 茶 泥 合。 修 訂 主 姕 計 耋 茶 内 桃

源

説 明

本 本 次 京 沪 俗 ___ 台 九 46 八 市 次 政 安 府 員 73. 曾 5. 議 4. 番 府 議 工 二字 , 占 睛 第 不 九 0 敷 八 9 未 七 能 號 巡 番 議 送 竣 到 事 曾 , 0 延 鲣 提 提 本 73. 次 12. 委 2U.

會

議

該

程

負

料

決議·

本 區 茶碗 變 更為 計畫圖 公 玄 西 用 側 地 之 住 旗 宅 品 示 用 变 更 所 為 區 保 别 而 護 兇 品 混 L---浦 Z 圖 不 清 例 棕 9: 應 示 請 9 ing 查 明 使 其 訂 正 角色 外 蛱 9 住 其 餘 笔

照京通過。

發 討 南可 生 9 後 伊 初 兇 避 人 免 民 類 椎 似 施 本 受 柔 搏 所 9 發 生 VL 臻 計 10/5 量 TPS 書 計 • 莄 圖 茶 不 Ž 符 宪 之 善 瑕 0 疵 荊可 , 後 應 應 請 避 作 免 業 此 单 嬩 位 悄 嚴 事 加 Ž 檢

討論事項口

由 : 擬 段 計 支 义 12 汞 不 栅 路 五 模 ^ 木 棚 Ja 四 段 台 41 杂糸 丽 抓 Ĭ 史 計 宣 Ü E. 茶 內 跨 景 尾 溪

説明:

禾

本 本 會 . 18. 第 18 台 九 ٦Ł Tp 入 次 政 姿 府 員 73. 會 10. 議 13. 香 府 議 エ 9 字 占 第 畤 VI 不 六 敷 八 四 9 未 能 號 番 遥 議 送 到 竣 曾 35 , 9 延 經 提 提 本 73. 次 12. 委 20.

曾

議

絢

仃

香

議

其 原 茶 崮 説 詳 如 15 12 20. 第 _ 九 八 次 类 舅 會 議 議 柱 貧 料

Ó

決 議 本 升多 系 除 應 轉 於 套 計 繒 步 东 圖 説 明 擬 學 害 内 更 쉱 連 明 蹈 用 Vλ 資 地 明 23 保 艇 外 1 區 9 其 __ 餘 凼 炉 側 Ž 永 囊 in 過 底 路 ٥ 擬 173 依 原 計 量保 省 Ž

情

討論事項曰

由 為 台 4L TI BEZ 地 下 쇏 120 工 在 擬 更 Æ, 華 火 車 站 及 VL 凼 鲺 路 沿 綫 S 7

計

畫

茶

0

説明:

紫

本 員 本 當 奮 茶 第 徐 議 _ 台 纜 46 仃 た 審 入 Th 次 政 議 3 府 頁 13 會 10. 12. 該 备 府 議 工 _ 9 字 达 第 畤 _ Inj 不 = 歌 九 9 未 九 號 能 審 嘭 議 迖 鏃 到 曾 事 9 9 延 經 提 提 本 73. 次 12. 委 20.

其 原 示 圖 ` 薍 詳 如 73. 12. 20. 本 當 第 九 八 次 安員 會 議 議 柱 貧 料 o

決議·

本 魇 府 在 本 74. 1 不 茶 地 1. 政 变 影 46 8. 側 處 更 響 (14) 計 擬 • 地 下 珊 工 豐 地 Ž 鉞 鲺 拓 份 规 寬 原 局 路 當 石 道 之 746 宇 \wedge 連 ក្ន 路 第 公 訂 T 功 0 尺 能 ご 0 杨 計 灰 9 詳 保 五 聖 9 號 賃 韴 持 道 巡 查 交 始 街 表 明 通 鄒 9 部 完 示 圖 旣 台 整 擬 面 據 上 及 部 交 46 交 分 Ž 773 通 區 正 通 納 部 順 11. 台 AUE 地 下 A 位 it 汤 六 773 置 之 鐵 公 原 邑 , 路 尺 見 VL 工 地 程 下 下 避 節 灰 鐵 免 錯 協 請 路 同 工 韺 調 地 意 本 下 程

鲯 路 工 柱 灰 重 ती 藏 討 修 ĭĒ

= 以人 茶 路 之 上 工 書 在 兩 庭 項 典)回 檢 本 後 割 修 9 府 重 工 ĭĔ. 祈 济 当 依 局 分 法 9 定 如 地 程 超 政 出 序 歷 原 公 含 AK 別 公 r it 展 尉 計 霓 展 遊 茶之 嵬 质 協 計 淵 訓 浬 薆 , 從 鲍 圛 速 完成 睛 9 其 應 變更 請 地 計 下 錻

=

討 論 F 項 (4.7)

凷 修 訂 訶 凉 11 街 ジ人 南 ` 大 生药 Ů. 以 46 • 10 化 街 网 側 街 鄭 地 區 細 古人 計 並へ 第二次 通

訉 明

未

排

旅

0

本 18 徐 台 46 丽 政 府 73. Carred . 13. 府 エ 二字 帛 \mathcal{F}_{2} <u>一</u>二〇 七 號 函 送

到

曾

其 原 汞 圖 -説 詳 如 祕 独王 賞 籵

决 議

歸 THE. iÕ 讷

民 或 圖能 對本 常所 提意見 决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什 綜 理 表

	2.	1	號編
	曾銘	平等陳陳霞陳 三明 林 八義財 碧	除 情 人 恩
,以促進郡市黨崇,並符		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陳 情 (建議)理由體對修訂涼州街以南、民生西路
以實		低用之、發商 段 以符 實際區 為 區 為 商 實際 區 鄉 區 與 任 宅 的 说 任 宅 的 是 说 任 宅	次通縣 檢討)
			審查京見
考	二留供工務局 1。	採所 無 整 要 表 离 表 离 表 离 表 离 表 离 离 来 高 永 是 高 高 光 黑 高 光 黑 高 光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	委員會表
73	3—1700	73-1714 73-1692 73-1714 73-1710	備註

Ů

討 論 事 項 (II)

P \mathcal{F}_{L} 0 月 0 施 地 止 號 台 土 ٦t 地 17

上 半

卽 亥

富

汤

街

<u>F</u>.

十

<u>5</u>...

を

底

非

Apr

市

計

畫

巷

道

东

段

_

11.

权

PC)

九

_

`

PY

た

M

`

EC

九

六

•

四

ル

セ

`

四日

九

茶

Ė

説 明

1 承 徐 台 ٦Ł 17 政 府 13. 10. 29. 府 工 _ 宇 第 E3 九 0 五. Ŀ 虢 函 送 到 當 0

本 苍 其 道 永 原 除 像 上 應 K 於 回 説 • 明 説 詳 害 之 如 詳 議 袓 細 説 資 明 料 Ale 0 内 增

决

議

娳

例

1

部

蚁 土 地 改 欋 道 利 **F** H 誦 孫 須 入 知 同 憲 之 规 外 定 其 9 餘 取 列 得 (4)回 , 叙 明 衝 廓 2 依 内 H 拔 艘 台 止 巷 北 道 m 及 非 Hin. 湖 接 TIT 該 計 苍 **3**

歷 东 通 過 으

,

0

73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安	委	委	娄	委	委	兼主	出	主	地	時	會議	台北
43														= 2	帽					任委	席	席	點	間	名稱	市都
多多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頁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人	:		:	:	市
33				114	74	-	ユ	本	4+	1	2	妆	Zo	臣	1/2	X				档	出	市長	本府	74	本會	計畫
建				世	课	支	义	计	换	3	学	A	3	Y.	-	A.				17	席人	兼主	簡報	/月	第二	委員
种体				A	文	身	1	2		3	13	寒	多	1	20	(9)				13	員	任	室	10	れれ	會
健				4	祥	.0	13	7	not.	1/2	20	其	3	4	YE	in				130	簽	委員		日下	次委	會議
12				'n		VE	1	1/	M	1	32	Ŧ		0		Ve				10	名			午	員會	簽到
经正				4	. 本				建築	1			都市	地	教	建		AND THE PARTY OF T		E	列席			ス時	議	表
4									管				計	政	育	設				務	· 單			30		
社					會				理處			A STE	畫處	處	局	局				与	位	紀				
隋	古	72							1/1				at	zV	7	10			+	i	列					
17	以	黄							M			JE	13	198	委	m			1	3	席	錄:				
侵	37	桂木							丛			步	表	30	1/3	40			政	1	人	李				
中丰		a a							1			桂	-	1	1/4	m'			3	2	簽					
	L								12/		-	杖		14	人				H	-11	名					
LEVEL IN	不是	香							黄色			桂枝	8.5	AT IA	多度	WI!			攀克	7	人簽名	子马應	>			